

中共纳雍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纳乡振领通〔2021〕12号

签发人：许晓鹏

关于印发《纳雍县防返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工作部门：

《纳雍县防返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共纳雍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纳雍县防返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中共纳雍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纳雍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1年9月12日

附件

纳雍县防返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贵州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贵银保监发〔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人口（含边缘易致贫人口）为基础，通过全面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能致富，帮助脱贫户实现稳定增收。

二、政策要点

- （一）支持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
- （二）贷款金额：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原则上5万元（含）

以下。

(三) 贷款期限: 3 年期 (含) 以内。

(四) 承贷银行: 纳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以下简称纳雍县联社)。

(五) 贷款利率: 纳雍县联社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放款, 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 1 年期 (含) 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 1 年期至 3 年期 (含) 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六) 担保方式: 免担保免抵押。

(七) 贴息方式:

1. 县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或县扶贫办 (乡村振兴局) 每年在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继续安排资金对 5 万元 (含) 以内脱贫人口 (含边缘易致贫人口) 小额信贷进行全额贴息, 并按纳雍县联社提供的农户支付利息清单按季足额拨付贴息资金, 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或因其他违法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

2.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 续贷或展期期间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执行。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 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 续贷或展期期间执行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八) 风险补 (代) 偿机制: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 (代)

偿机制保持执行《关于印发纳雍县精准扶贫“特惠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纳扶领通〔2016〕13号）文件进行风险补（代）偿，县共用同一个风险补（代）偿基金帐户，资金共享。县财政按照风险补（代）偿金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比例不低于**1:10**的原则，足额注入风险补（代）偿金，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代）偿。

（九）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其他产业发展经营，不能用于婚嫁、建房、理财、助学、治病、买车、购置家庭用品等非产业性消费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转借、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其他组织（团体）或个人使用。

（十）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纳雍县联社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还款时间）之间；不属于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享受政策兜底脱贫对象。

（十一）实施时间：正式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程序

（一）摸底核实。

1. 纳雍县联社要充分利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人口(含边缘易致贫人口)建档立卡工作成果,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进一步摸底核实,针对其中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信用档案。

2. 由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向承贷银行提供脱贫人口名单,按季向承贷银行提供和更新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

(二) 评级授信。纳雍县联社要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

(三) 贷款发放。纳雍县联社按“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授信、用信管理方式,向建档立卡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贷款。

(四) 贷款管理。各乡(镇、街道)、村、支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乡镇贷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贷款后续跟踪管理,确保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有效。

(五) 贴息补助。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由县级财政部门或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全额贴息,贴息频度为按季。由纳雍县联社各网点向当地乡(镇、街道)扶贫(乡村振兴)部门提交贴息备案申请和贷款农户贴息明细,经乡镇(街道)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纳雍县联社、县级财政部门

（若由扶贫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贴息，县财政部门不用审核）审核后，按中央（省、市、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十九个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黔财基〔2021〕9号）的有关规定拨付和发放贴息资金。

（六）合理追加贷款。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代）偿范围。

四、有效防控信贷风险

（一）完善银行机构信贷管理机制。纳雍县联社要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科学合理制定信贷计划，自主决策发放贷款，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二）稳妥处置逾期贷款。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等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提前预判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全力配合纳雍县联社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有偿还能力拒不还款造成不良（率）影响的，由纳雍县信用联社为主体走相关司法程序进行回收。

(三)健全风险补(代)偿和分担机制。县财政按照风险补(代)偿金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比例不低于1:10的原则,足额注入风险补(代)偿金,用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全额补(代)偿,滚动使用。停止执行《纳雍县精准扶贫“特惠贷”风险金补偿实施细则》(纳扶领通〔2018〕14号),不再实行常规风险补偿。发生贷款损失时,由风险补(代)偿基金和贷款发放银行按8:2的比例分别承担。风险补(代)偿金由纳雍县信用联社适时向县扶贫(乡村振兴)部门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防控风险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19号)申报,确保全县逾期率按省要求控制在1%以下。对进行风险代偿且有偿还能力拒不还款的贷款户,由各乡(镇、街道)为主体走相关司法程序进行回收。收回的风险代偿的贷款本息,在5个工作日内存入风险补偿金专户。县、乡扶贫(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好两个台账,把控制逾期率和风险代偿金回收纳入对乡(镇、街道)、信用社网点、村(两委)常规工作考评,全县风险防控逾期率每月通报一次,风险代偿金回收每季度通报一次。

(四)停止执行《纳雍县精准扶贫“特惠贷”风险金补偿实施细则》(纳扶领通〔2018〕14号),不再实行常规风险补偿。

(五)加强续贷和展期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执行。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

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执行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六）继续实行贷款熔断机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继续实行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熔断机制，承贷银行要及时跟踪了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超过 3% 时，应启动贷款熔断机制，暂停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通过清偿，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良率下降到 3%（含）以下，再恢复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

（七）边缘易致贫人口在贷款收回前，保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不变。2021 年 1 月 1 日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前期间，按照“新政策不出，老政策不退”要求，执行原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保持政策前后衔接。

五、重点工作内容

（一）规范信贷资金发放和使用。一是各村（社区）、各乡镇（街道）要严把审核关，确保贷款资金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纳雍县联社要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二是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对因个人主观恶意而调整出列、不再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户，纳雍县联社要及时收回贷款。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存在逃废债行为的，要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

（二）建立精准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机制。扶贫（乡村振兴）

部门要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按季向纳雍县联社提供和更新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产业指导等工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纳雍县联社、驻村工作队信息对称。以行政村为单位，由群众推选**3-5**名代表成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管控小组，配合纳雍县联社监督借款农户贷款的使用，确保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等增收项目。纳雍县联社每月月底要向县扶贫（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及时通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情况，并及时跟踪监管贷款资金运行和使用情况。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及时组织乡村两级干部，采取不定期跟踪监管方式，配合纳雍县联社认真对农户获得的小额信贷资金使用投向和投资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资金效益有效发挥。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对到期贷款不再贴息，放贷机构及乡（镇、街道）要及时收回到期贷款，确保资金安全。

（二）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台账。一是各乡镇（街道）要建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已发放贷款要做到放贷一户，建档一户，确保所有已发放贷款的脱贫户（含边缘易致贫户）有档可查、有据可依，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审核筑牢基础。二是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开展“回头看”工作。对前期的贷款农户进行梳理复核，对贷款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申请贷款用途不一致，未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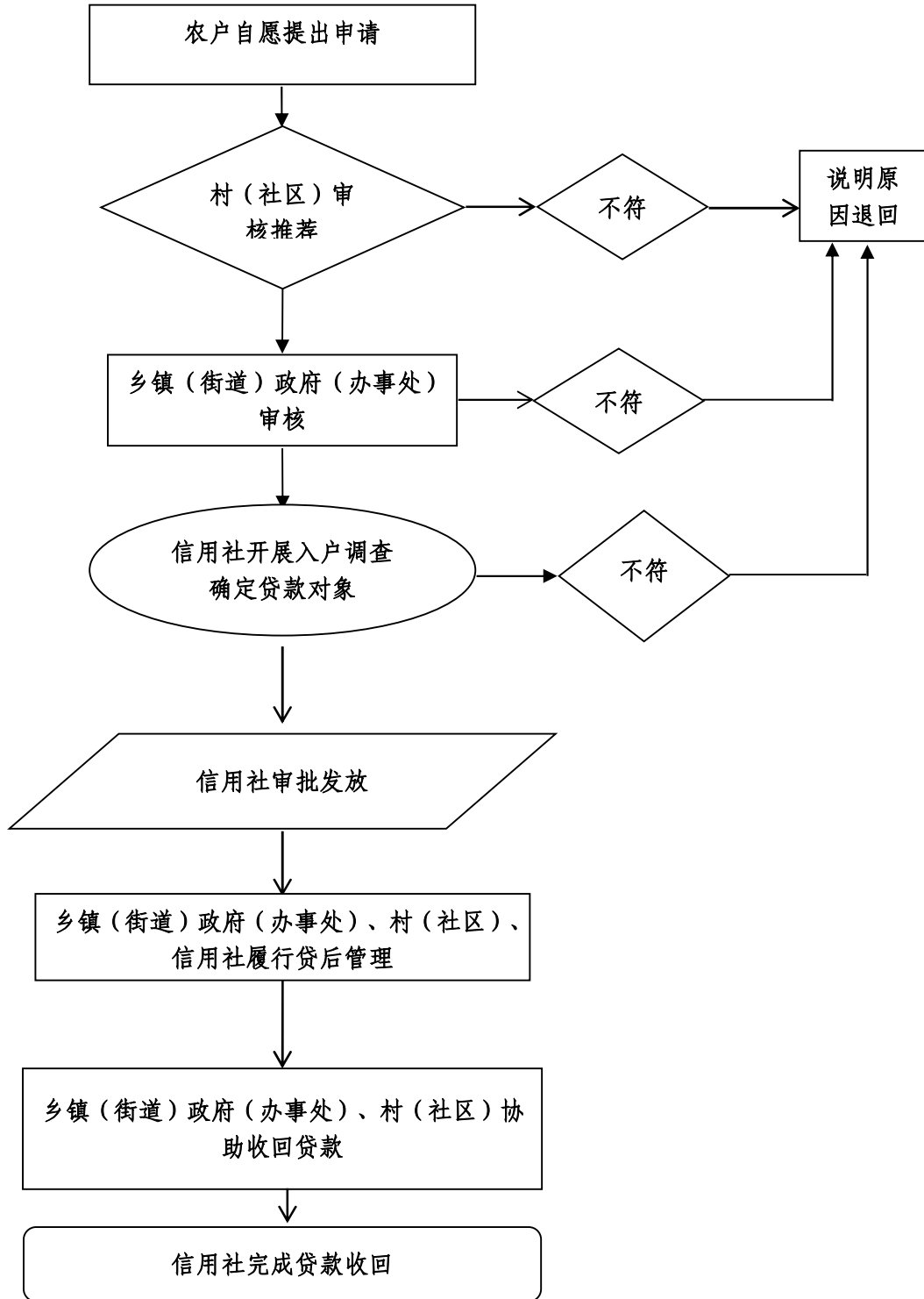
要及时报县扶贫办备案并停止贴息，及时收回贷款资金。

(三)提高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总量。人民银行要运用再贷款、差异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2020年及以前发放的扶贫再贷款可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展期，展期次数累计不得超过4次，最长借用至2025年，展期期间原扶贫再贷款利率、发放方式等政策要求保持不变。2021年起，不再新发放扶贫再贷款，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 附件：1.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流程图
2.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申请审批表
3.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损失认定补（代）偿表
4.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代补（代）偿汇总申报表

附件 1: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流程图



附件 2:

乡镇（街道）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住址				是否属于已脱贫人口或边缘易致贫人口	
借款用途		申请金额	万元	贷款年限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借款人所在行政村（社区）推荐意见： 行政村（社区）或驻村工作队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扶贫（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1. 是否属于已脱贫人口或边缘易致贫人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借款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与扶贫云系统中信息是否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放贷银行经办机构意见： 同意发放贷款_____万元，贷款年利率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审批注意事项：1、贷款用途：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其他创收增收项目等。2、贷款年限几年或几个月，单位一定要写清楚。3、乡镇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情况中包含的 2 个选项是用“√”来表示。4、审核时借款人需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5、借款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与扶贫云系统中信息不一致的，只要能证明借款人确系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原则上通过审批，但乡镇必须对此类贷款户单独建立管理台账。6、不属于已脱贫人口或边缘易致贫人口的不能通过审批。7、本表一式 2 份，贷款经办机构、乡镇扶贫（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各 1 份，由发放贷款的银行经办机构在发放贷款时统一收集后返 1 份给乡镇扶贫部门留存，同时根据银行返回的审批表建立小额信贷管理台账。

附件 3: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代（补）偿申报表

脱贫户基本情况	借款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产业实施情况	项目地点			
	产业类别		贷款结欠本息（元）	
	发展规模		投资规模	
	建设内容			
贷款损失原因			申请代（补）偿金额（元）	
相关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承贷金融机构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村信用社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纳雍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代（补）偿汇总申报表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项目涉及乡镇	全县 个乡镇（镇、街道）		
	代（补）偿内容			
	申请代（补）偿笔数		申请补（代）偿总金额（元）	
	政府承担 80% 部分（元）			
县扶贫办(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h3>同意代（补）偿</h3> <p>经办人（签名）：</p> <p>审核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代补偿时分类汇总统计。

